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0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鑑於全國清潔工作人員，從事全國垃圾等之清運及環境清潔工作，屬於高污染、高風險及高工作量之行業，其勞動權益應明定法規，予以保障。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七項，授權主管機關明定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約有三萬四千名清潔工作人員，擔任全國垃圾等之清運及環境清潔工作。清潔人員的工作是高污染、高危險及高工作量的三高行業。
- 二、但是，清潔人員的管理、權益保障及福利等等則缺乏一致性的法規，各地方政府各行其是，也有很多同工不同酬的現象。中央政府應為全國清潔工作人員訂定「清潔人員管理及權益保障辦法」，一律適用，以保障全國清潔人員的勞動權益。
- 三、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七項：「受僱從事清潔工作人員管理及權益保障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以責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吳斯懷 洪孟楷 李貴敏 謝衣鳳 呂玉玲
陳玉珍 吳怡玓 陳雪生 林德福 林思銘
陳超明 翁重鈞 鄭正鈐 萬美玲 游毓蘭
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

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</p> <p>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</p> <p>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用地，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。</p> <p>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；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；在縣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，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，必要時，縣得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，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，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。</p> <p>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，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<u>受僱從事清潔工作人員管理及權益保障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</p> <p>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</p> <p>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用地，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。</p> <p>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；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；在縣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，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，必要時，縣得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，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，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。</p> <p>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，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一、增訂本條第七項。</p> <p>二、增訂理由：</p> <p>（一）全國約有三萬四千名清潔工作人員，擔任全國垃圾等之清運及環境清潔工作。清潔人員的工作是高污染、高危險及高工作量的三高行業。</p> <p>（二）但是，清潔人員的管理、權益保障及福利等等則缺乏一致性的法規，各地方政府各行其是，也有很多同工不同酬的現象。中央政府應為全國清潔工作人員訂定「清潔人員管理及權益保障辦法」，一律適用，以保障全國清潔人員的勞動權益。</p> <p>（三）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七項：「受僱從事清潔工作人員管理及權益保障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以責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。</p>